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序言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帮助收购人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14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中讯邮电、挂牌公司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沃尔洋	指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指	陆正明
现实实际控制人	指	崔正傲
华中绿谷	指	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陆正明、唐勇及中讯邮电签订的《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沃尔洋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以及股东权利委托行使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讯邮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作为本次收购事宜报告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

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沃尔洋将控制中讯邮电，崔正傲将成为公众公司中讯邮电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整合有效资源，提高中讯邮电的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沃尔洋，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97159638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74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高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漳县九集镇白马山村（北绕城路与凯奇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441000
经营范围	苗木、盆景种植、销售及养护；苗木研发；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园林施工及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沃尔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正傲	货币	7000.000	3103.685	94.0860%
2	齐高春	货币	440.000	440.000	5.9140%
共计			7440.000	3543.685	100.00%

沃尔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正傲，具体情况如下：

崔正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南漳县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国营漳河机械厂，任副厂长；1994年5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湖北双木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襄阳艺森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襄阳坤诚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正傲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鄂天勤验字【2017】第Y0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9月29日，沃尔洋实缴注册资本为3543.685万元人民币，属于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西北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

的证明，评定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91号），收购人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负债合计金额为86,774,137.72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86,774,137.72元，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0.00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余额为0.00元。应付账款余额为4,198,355.50元，均为日常经营中在信用期内或合理的应付的供应商款项，无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0,953,086.08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80,372,524.8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99.28%；应付关联方款项中，收购人对于实际控制人崔正傲的其他应付款余额80,322,524.80元、股东齐高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000.00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崔正傲、股东齐高春出具的声明，该款项系向沃尔洋提供的无息的且没有还款期限要求的借款。

综上，收购人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指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的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登陆“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二）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陆正明、唐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在收购后一个月内转让给收购人沃尔洋，剩余 1500 万股限售股在可转让时再进行分批转让，1700 万股总收购价为 17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向转让人支付 3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1091 号）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749.69 元，净资产 41,320,665.52 元，其他应收款 61,793,168.5 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华中绿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 60,634,819.03 元；根据华中绿谷截止 2017 年 11 月份的财务报表及其股东的确认，华中绿谷可根据沃尔洋资金的需要于 2018 年上半年归还部分所欠沃尔洋款，根据其于 2018 年经营情况的预计至少可归还 1300 万元；根据收购人银行存款余额表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存款单，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061,278.57 元、股东崔正傲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022,036.91 元；且剩余 1500 万股是在分批解除限售后再分批进行转让，股东崔正傲除控股沃尔洋外还控股多家企业，股东表示若沃尔洋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收购对价时，就不足部分，由崔正傲、齐高春以向沃尔洋无息借款或增资等方式解决。沃尔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表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由资金，不存在以本次收购的股份质押进行融资的行为；故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洋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还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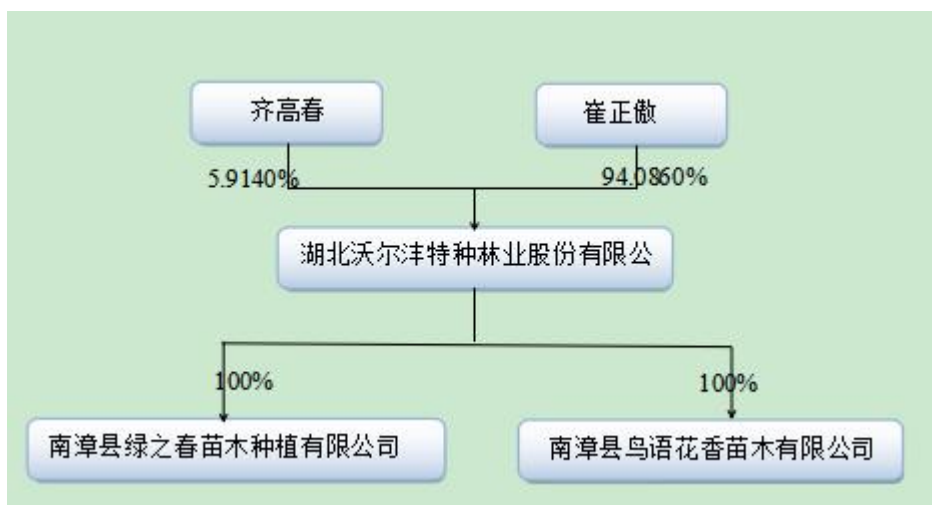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监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监高通过接受辅导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沃尔沣股权结构如下：



崔正傲直接持有沃尔沣 94.0860% 的股份，可以行使 7000 万股表决权，根据沃尔沣的章程，其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可实现对沃尔沣的控制，故沃尔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崔正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且未在中讯邮电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2 月 21 日，沃尔沣作出董事会，通过了《收购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中讯邮电 85% 股份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沃尔沣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议的关于收购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紧急召开股东会而造成的程序瑕疵予以了豁免。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12月27日，收购人沃尔洋与公司股东陆正明及唐勇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7年12月27日，陆正明及唐勇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股份转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为协议收购，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中讯邮电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

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中讯邮电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利

✓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甘翠苗

甘翠苗

